



社会保险 公共业务



河南社保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务所、有雇工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如何办理参保登记？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参保单位在用工（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之日起30日内，可通过网报大厅和线下实体大厅为其职工办理参保登记。

单位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参保职工因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须中断社会保险关系；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因本人意愿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单位职工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我省用人单位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出国(境)定居(含港、澳、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不愿意继续缴费且未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并办理一次性待遇核定。重复参保缴费、领取待遇的，保留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其余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

单位职工在职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享受待遇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63号）文件规定：企业在职人员死亡可以享受待遇：

（一）丧葬补助金：按照参保人员死亡时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计算。

(二) 抚恤金：按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的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确定发放月数。缴费年限不满5年的，发放月数为3个月；缴费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发放月数为6个月；缴费年限满10年不超过15年(含15年)的，发放月数为9个月；缴费年限1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发放月数增加1个月。缴费年限30年以上的，按照30年计算，发放月数最高为24个月。

(三) 个人账户余额返还：在办理丧葬抚恤金领取手续的同时，申请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返还。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为多少？

①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13号)文件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按16%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8%。

②截止到2024年底，失业保险参保单位按0.7%的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0.3%。

③工伤保险参保单位按经营范围，不同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分为八类，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1.9%左右。工伤保险费由单位缴纳，个人不缴费。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的建筑施工企业，可以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1%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是多少？

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缴费工资基数；超过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

如何查询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 ①到省内社保经办窗口查询；
- ②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查询；
- ③通过河南社保、支付保等手机APP查询。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养老保险未交够十五年怎么办？

达到退休年龄未交够十五年的，有三种处理方法：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一章第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②根据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③根据第三条“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什么人员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的形式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凡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不含在校学生）的灵活就业人员，无论是我省户籍还是外省户籍，按照自愿原则，可以个人身份参加（接续）企业养老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为多少？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比例为20%，灵活就业人员不缴纳失业和工伤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怎么确定？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申报适当的缴费工资基数。并从参保之日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可以选择按月、季、半年或年的缴纳方式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方式有哪些？

可以通过河南税务APP、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微信（城市服务）、豫事办、银联云闪付等线上渠道办理缴费，也可采取银行代扣、自助终端等缴费方式，也可在缴费期内（每月25日前）到税务大厅缴费。



如何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
-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
-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互转
- 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目前，以上均可以网上申请，很方便，参保人可以打开支付宝或者微信的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或者下载安装“掌上12333”APP，也可以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i.12333.gov.cn>），在里面找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网上申请的功能，根据提示进行操作就行了。

具体流程：参保人选择“人社办事-社会保障-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服务，填写转移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转入地经办机构负责受理申请，经核查符合转入条件的，开启后续转移流程。

申请提交后，可通过“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申请记录”功能查询网上申请审核结果信息，通过“进度查询”功能查询后续转移进度。

也可以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新就业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填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及委托书。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并审核，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将会继续办理并完成转移流程，无需参保人员介入。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网上还是线下办理，都要先在转入地办理参保手续，再申请转移。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流动的就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 （一）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如无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转移时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参保人员同时在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转入地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它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参保人可通过登陆“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网址：<http://siwsfw.hrss.henan.gov.cn>），在个人办事通道里面找到“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网上操作更加便捷、高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互转：

参保人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在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养老保险间转移接续：

- (一) 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的；
- (二) 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 (三) 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经本人申请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参保人员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向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转入手续：

- (一) 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二) 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

(三)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

(四)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或按规定延长缴费仍不足15年的,选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如何办理?

1.计划分配到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以及由人民政府安排到企业工作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转移至安置地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保经办机构。

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或本人到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安置介绍信》,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核对有关信息及资金无误后,办理关系转入。

2.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转移至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保经办机构。

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或本人到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到账资金无误并确认退役军人安置单位为其建立养老保险关系后,办理关系转入。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如何办理?

根据《关于规范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11号)和《河南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暂行)》

(豫人社办〔2023〕24号)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需办理失业保险跨省转移:

(一) 参保职工跨省就业,需要办理失业保险

关系转移的，到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转入业务；

（二）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选择跨省回户籍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的，凭户口簿到户籍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入业务；

（三）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跨省重新就业并参保的失业人员，到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转入业务。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或参保失业人员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户口簿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填写《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也可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出示《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符合条件的，开启后续转移接续流程，无需参保人员介入。

省内多个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或失业保险关系的如何办理？

参保职工或参保失业人员在全省范围内流动就业的，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或失业保险关系及费用，直接在新就业地参保即可，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其中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最后一个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协助确认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待遇领取地确定后，由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归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核准历史参保信息。

失业保险参保人员由最后参保地或户籍地归集省内多个失业保险关系。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



河南社保APP